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奉府办发〔2025〕9号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奉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海湾旅游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2025年奉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 年奉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2025 年全区信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核心是信、关键 is 用”工作理念，以服务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为牵引，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奉贤信用力量。

### 一、服务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构建信用体系新格局

**1. 信用赋能“新城建设”战略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强信用在衣、食、住、行的场景渗透，助力奉贤新城构建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探索信用助力奉贤新城与临港新片区的对接合作，围绕公共服务和城市功能联通，创新场景推动信用经济发展。借鉴临港新片区制度型开放经验，探索试行以经营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深化人才信用服务特色品牌，打造彰显人文气质、宜居宜业的人民城市新典范。（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2. 信用促进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强化贸易企业信用服务，加强企业 AEO 信用培育，扩大服务贸易企业 AEO 认证范围，引导企业修复不良信用行为，对诚信企业在单证交换、快速通关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贸易促进和供采对接，加强信用

报告、合规咨询等信用服务和金融服务支持，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责任部门：奉贤海关）

**3. 信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领域深化跨区域信用监管合作，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税务等领域开展跨区域联合奖惩。立足区域特点和各行业发展特征，借助长三角城市战略合作契机，围绕知识产权、四大重点产业、社会治理、对口帮扶、风险联防联控等领域，持续拓展跨区域城市信用合作“朋友圈”，开辟跨区域联动“信易+”应用新场景，创新信用合作新空间。（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信用服务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在美丽大健康、绿色新能源、通用新材料、数智新装备等领域建立基于信用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探索供应链产业链信用培育模式，在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诚信示范企业培育，促进链上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工业领域经认定的 AEO 试点，推动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责任部门：区经委、奉贤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提升高品质生产生活**

**5. 落实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深入宣传推广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落实 41 个领域实施专用信用报告及“合规一码通”模式，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信用数据归集质效的监测评估预警。定期评估全区专用信用报告的开具和使用情况。完善市

场主体异议处理快速办理机制，维护好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区信息委、区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科研诚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研诚信建设，探索开展科研活动全流程信用管理，全面实施科研信用承诺制。将科研诚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作为项目申请、科技奖励、职称评定等的重要参考，提升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研人员诚信意识。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和分类监管。加大对商标抢注和恶意囤积、盗版侵权、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涉知识产权类判决的执行力度。完善科技信贷产品体系，推动专利、知识产权、科技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提升符合科创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履约贷等融资服务。（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奉贤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提升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农产品、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诚信管理，健全覆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的信用监管机制，推动企业将诚信守法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老字号、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行业标杆企业。（责任部门：

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农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诚信消费市场环境。**突出诚信典型示范作用，开展“诚信兴商”示范街区（商圈）建设。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文化、餐饮、租赁等领域实施“信易+”工程，鼓励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待等激励措施。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对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美容美发、商品零售、教育培训、托育养老等行业预付费消费监管，对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市场禁入。（责任部门：区经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信用监管机制，集成优化营商环境

**9. 推动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围绕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奖惩修复三个环节，以“综合+行业”信用评级为基础、以“分级分类+协同监管”为手段、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为支撑，深化信用监管机制。突出应用导向，健全完善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文件、建立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分类实施监管措施等具体举措。（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综合+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评价体系。积极争取承接全市综合评价应用试点工作。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

推动构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互认机制，发挥信用在优化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承诺履约闭环管理。**持续优化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承诺功能模块以及与“一网通办”、随申办等综合服务渠道对接机制。将信用奖惩名单、信用报告等深度嵌入政务服务流程。对选择适用信用承诺方式办理的守信主体实施缩减企业办事证明材料和办理流程，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发挥信用“三清单”工具作用，强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加大信用承诺履行信息完整、及时、准确向区信用信息平台的归集力度，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区信息委、区政务服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落实全市60个领域信用分类监管。持续拓展信用监管领域，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各行业监管领域基本实现信用监管全覆盖。以区信用信息平台为支撑，支持各行业领域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积极推进“综合+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嵌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和部门业务系统，支撑精准监管和高效服务，并实现监管结果反馈。落实优化本市涉企行政“无感监管”、“无事不扰”两清单，全面推行“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实行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高评级企业不检查或少检查，对低评级企业严检查和多检查。

完善合同履约监管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开展合同履约信用监管，加强合同履约信息共享与监测。（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区信息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效能。**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构建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机制。通过专人督办、履罚核实前置、推行修复专用章等措施，持续缩减信用修复办理时限。除特殊情况外，信用修复以“受理即办结”为常态。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介，鼓励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一站式”提交涉企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三书同达”工作（“三书”即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强化对信用主体的知情权保障。（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包容审慎监管。**在广告、反不正当竞争、交通运输、文体旅游等企业关切领域，依法推动拓展免罚、减罚事项范围。加强与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接，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制定清单的，应当做好承接适用，确保执法尺度和标准统一。落实司法领域善意文明执法制度，严格适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条件和程序，适当设置宽限期，暂缓发布失信名单信息。加强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部门联动，推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实施有别于正常经营企业的信用修复制度。（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有效发挥信用功能

**15. 深化“信易贷”融资增信模式。**持续做优东方美谷贷等区域特色融资服务。常态化开展“商会批次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等银企对接活动。持续归集知识产权、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特色信用数据，丰富投融资评价信息维度。积极参与本市“信易贷”数据模型研究实验室建设，开展“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创新试点。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在重点园区试点建立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线下工作站，加强政策推介，引导银企精准对接。依托区信用信息平台，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更好发挥数据集聚效应，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各街镇、区属国企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创新“贤城贤治”社会治理信用实践。**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智慧城市构建深度融合，聚焦应急管理、城市网格化管理、城管执法、规划建设、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加强信用数据的实时获取和应用，构建社区、街面信用数字化管理新模式。拓展基层治理信用应用场景，以园区、街区（商圈）、社区、市场、乡村等基本单元格为范围，围绕综合监管、信用惠民、信用便企、诚信宣传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持续推行“美丽约定”诚信自治公约，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以诚信文明赋能“美丽村居”建设。进一步深化“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信用积分管理试点和应用，对常住人口开展信用积分管理和守信激励。（责任部门：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7. 实施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计划。**组织全区各部门、行业和地区开展信用建设揭榜攻关，以“更好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目标，拓展更多信用应用的新场景、新模式，争取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业发展、信用助力社会治理等领域实现创新突破，打造一批信用涉企服务奉贤特色品牌，形成一批改革性、标志性的奉贤特色信用应用成果。（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区属国企）

## 五、推动信用数字化赋能，培育高能级信用服务

**18. 提升平台网站服务能级。**加快区信用信息平台三期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数据治理和数据管理体系。持续升级“信用中国（上海奉贤）”网站功能，发挥本区集中公示各类信用信息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做好信用修复信息处理的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9. 推进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编制2025年奉贤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行为、应用清单，持续推进信用承诺及履约、行政管理、政策性合同履约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区信用信息平台同“一网通办”、综合监管平台、执法系统等载体对接，探索开展数据授权运营，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各类主体开放。（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区信息委、区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树牢信息安全的责任意识和底线意

识，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安全责任边界。做好区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定期测评工作，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 六、提升信用建设规范化水平，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21. 开展“十五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研究。**以“信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信用服务城市高品质生活、信用赋能社会高效能治理”为主线，推动信用服务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和奉贤新城建设、助力“4+N”产业发展、助推高水平开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生保障、支撑城市治理现代化等重点领域，抓好制度基础、融资服务、信用监管、数字赋能、市场培育等重点任务，研究“十五五”时期本区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路径和工作举措。（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22. 健全政府诚信履约践诺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履职培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诚信意识。建立政务违约失信专项投诉渠道，依托“信用中国（上海奉贤）”网站建立违约失信企业投诉专栏，受理归集涉及政府部门的违约失信投诉。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归集共享经认定的政务违约失信信息。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推动各街镇、各部门守法践诺，发挥示范作用。（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23. 完善“信用管家”涉企服务工作体制。**通过强队伍、优服务、全周期、纾企困等举措，在全区建立机制更优、服务更暖、保障更强的“信用管家”服务模式。精准帮助在奉企业维护好、发展好自身的信用状况，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全流程、常态化的维护指导，加

强宣传提高信用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加强失信行为防范及合规性建设，享受更多信用红利。（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区属国企）

**24. 提升诚信文化软实力。**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融资惠企便民行动”等主题宣传和诚信教育普及活动，营造良好诚信氛围。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满天星”工程，推动形成守法诚信、践信守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挖掘诚信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文明办、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